

证券代码：832131

证券简称：斯盛能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5年4月17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荣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决定事项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及《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17 日